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0	实施单位	晋中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0-01-01至2020-12-31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180.00
		其他		0.00
	预算下达资金			180.00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18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00		
项目概况	<p>根据《山西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发展规划》（晋政发[2016]68号）、《山西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7—2020年）》（晋残联[2017]145号）、《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晋政发[2018]43号）、《山西省2020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实施方案》（晋残联[2020]8号）文件精神，主要为0—6岁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残疾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部分救助救助项目扩展到7—14岁，应救尽救。根据残疾儿童个性化需要，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为残疾儿童提供包括康复训练、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和肢体矫治手术、基本辅助器具适配和家庭支持性康复等方面的服务，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具体救助对象条件及救助标准按《晋中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市政发〔2019〕4号）文件执行。</p>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p>《关于拨付2020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市康复办[2020]3号）已依据任务数比例下拨各县（介休市除外），榆次区24.1万元、太谷区18.5万元、祁县17万元、平遥县20.5万元、灵石县18.5万元、榆社县14.8万元、左权县14.8万元、和顺县14.8万元、昔阳县18.5万元、寿阳县18.5万元。具体救助对象条件及救助标准按《晋中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市政发〔2019〕4号）文件执行，由县残联根据中央和省补助的基础上，市、县（区、市）财政按3:7的比例负担救助资金。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手术、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康复等服务发生的费用，按救助对象在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内实际接受康复训练和支持性服务救助月数进行核算，经各县（区、市）残联审核后，由各县（区、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定点康复机构。</p>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p>有康复意愿的残疾儿童，持残疾人证或定点医院诊断书，根据本人意愿自由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评估；经评估符合救助条件、有康复需求且机构有接受能力的，由定点康复机构负责网上项目申请；县级残联审批无误后确定为救助对象，明确救助内容和救助金额；训练结束后由机构提供相关训练资料，县残联回访、审核无误后进行资金结算。</p>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二级）	绩效指标（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为残疾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服务	580名	824名	151.19%
	质量指标	指标1：帮助他们更好地参与社会生活	明显提高生活质量	生活质量明显提高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根据各县任务数下拨资金	资金到位立即下拨	7月资金到位后已下拨	已下拨
		指标2：市、县残联审批确认服务对象	全年进行	全年进行	已完成
		指标3：机构提供康复救助	全年进行	全年进行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人均救助标准	3100元/人	2100元/人	救助人数增多，人均救助标准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儿童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力	逐步提高	有所提高	已完成
		指标2：实现应救尽救	逐步扩大救助覆盖面	覆盖面已逐步扩大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改善残疾儿童生活状况	中长期	中长期	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家长满意度回访	90%	90%	已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绩效情况	<p>2020年度为824名残疾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服务，完成省定任务545名的151.19%。其中：0—14岁聋儿人工耳蜗免费植入8名，0—14岁聋儿助听器免费适配18名，0—6岁聋儿康复训练（助听器）30名，0—14岁聋儿人工耳蜗术后康复训练30名，0—6岁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166名，0—6岁智障儿童康复训练259名，0—6岁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159名，0—14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1名，0—6岁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配发75名，0—14岁肢体残疾儿童矫形器装配78名。</p>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评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19.00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00	
		到位及时率	3	2.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过程:		20	19.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3.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00	
	产出:		30	27.0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8.00	
		完成及时率	7	6.00	
		质量达标率	8	7.00	
		成本节约率	7	6.00	
效果:		30	24.0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0	0.00		
	社会效益	10	8.00		
	生态效益	0	0.00		
	可持续影响	10	8.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00		
综合得分:		100	89.00		
评价结果等次:		良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王宝庆	副理事长	无	2636062	
	王鸿宇	科员	康复科	2636364	
负责人: 王宝庆	经办人: 王鸿宇	联系电话:	2636364	填报日期:	2021-07-05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